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04227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人員參加本縣「110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活動之公（差）假及事後補假事宜，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語文競賽各分區辦理初賽日期，臚述如下：

（一）屏東區：9月18日（星期六）。

（二）里港區：9月18日（星期六）。

（三）內埔區：9月12日（星期日）。

（四）潮州區：9月12日（星期日）。

（五）東港區：9月12日（星期日）。

（六）恆春區：9月4日（星期六）。

三、凡各校校長、帶隊人員、指導教師、競賽員、教師（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等及各分區初賽承辦學校相關教職員工於前揭排訂日期出席競賽活動，同意公（差）假登記（差旅費請由各校自行支付）。

四、有關事後補假事宜，請於不影響學校行政工作、不請代課原則，依不同競賽期程於1年內補休完畢。

五、建請各級非縣屬學校教職員工之公假及補假事宜，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私立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